建筑学院关于教学质量测评及

“优课优酬”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学院课程教学的质量管理，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进一步激励学院教师教学的优良有序发展，针对课程质量测评结果为优秀的课程配以相应的“优课优酬”奖励，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教学测评

**第二条** 测评对象。面向学院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师，且其承担的课程一般应是选课人数不少于15人的必修课程或限制性选修课程，低于16学时的课程、重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实践<实习>环节以及体质测试课程原则上除外。

**第三条** 测评工作程序与要求。（1）参评课程遴选，教师自主申报结合各教研室及督导组推荐，经建筑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测评工作小组审核，遴选不超过当学期开课门次数的20%，作为优秀、良好等级的参评课程。（2）课程质量测评构成，课程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教师自评及同行评价(含督导评价)等构成，且原则上学生评价占比不低于总成绩50%。（3）测评结果确认，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需严格控制优秀、良好总比例，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总优良数的35%；教师在学年内教学过程中，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或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两次及以上轻微教学事故，本学年承担的所有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发生一次轻微教学事故，本学年承担的所有课程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下调一级。（4）测评结果上报，每学期第5周前，经建筑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上报教学质量监控部。

**第四条** 单列指标评优课程遴选程序及要求。（1）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后，由各教研室及督导组推荐单列指标评优课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上一学年同学期，学院督导听课评价优秀课程比例较高的学院；近三年各类讲课比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教师（课程）； 近三年省级及以上课程类教改建设项目结题，排名前二教师（课程）。（2）建筑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材料初审，教学分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不超过总课程数3%的课程单列指标评优。（3）建筑学院公示后，产生单列指标评优课程，并上报教学质量监控部。

**第五条** 测评结果应用。（1）测评成绩作为发放课酬的教学质量系数的依据：评价为优秀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15；评价为良好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05；评价为合格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评价为不合格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0.9暂未做评测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享受“优课优酬”待遇的课程不重复奖励，课程质量系数为1。（2）测评成绩可作为教师晋升（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中教学质量考核、教学评优等的依据或参考，也可作为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状态资料。

第二章 “优课优酬”奖励

**第六条** 奖励对象。在课程教学测评工作的基础上，满足以下基本条件者：（1）主讲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优良，课程教学测评结果为优秀。（2）主讲教师师德高尚，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书育人成效显著，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3）课程定位清晰，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相关度高、贡献大。（4）主讲教师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所讲授课程教学文档齐备。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及试卷(或实验报告)批改情况等。（5）同等情况下，鼓励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参评。

**第七条** 遴选程序与要求。（1）教师自主申报。教师个人根据某一门课程教学基本情况于每学期初填写申报表，并将申报材料与课程基本教学文档提交至建筑学院。（2）建筑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工作小组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本单位内公示后将拟推荐的课程申报材料上报教务部备案；组织对课程进行综合评价，于次学期第5周之前，对申报“优课优酬”的课程按指标排序推荐，公示后上报教务部。

**第八条** 奖励办法。对于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学院将按照规定50元/学时的标准核发奖励性课酬。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优课优酬”奖励作为建筑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星级专业建设与评估、核心课程建设验收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建筑学院负责解释。